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73102100298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509,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7,800.00	
政策依据:	项目依据《宝安区卫计局关于印发宝安区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4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16年版）》、《宝安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化工作量核算标准（区级）》（深宝卫健〔2022〕14号）、《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分配指导意见（第二版）通知》要求申报立项。				
测算依据:	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0万元（占总额70%） 预防接种84万元（产科接种门诊接种42000针次*20元/针次）+新潮社康48万元+儿童生长发育科208万元=340万元 2.劳务费22.05万元 （1）保健部辖区基本公卫督导劳务费=0.05万元/人/天*4次*90人次=18万元 （2）保健部辖区基本公卫工作指导劳务费=0.05万元/人/天*5人*3.5天*2次=1.75万元 （3）预防保健科邀请疾控、慢病院专家培训费=0.05万元*6人=0.3万元 （4）生长发育科开展会议培训相关费用=2万元*1次=2万元 3.专用设备购置48.6万元 （1）产科接种门诊低值设备=0.33万元*10台=3.3万元 （2）社康业务设备=冰箱2.35万元*6台+除颤监护仪2万元*1台+黄疸测量仪7万元*1台=23.1万元 （3）社康低值设备=平均价格0.67万元*10台≈6.7万元 （4）儿童生长发育科设备=一体式教学一体机3.5万元*1台=3.5万元 （5）门诊部低值设备=平均价格0.4万元*30台=12万元 4.专用材料费20万元：月均2.5万元*8个月=20万元 5.其他商品和支出55.84万元 （1）健康宣教相关支出（含宣传材料、活动礼品、宣传资料）=社康2.06万元+预防保健科0.7万元+产科接种门诊0.3万元+生长发育科10万元=13.06万元 （2）信息化运维支出=预防保健科大疫情网证书续费报销=0.016万元 （3）疫苗室温度计、探头等器具送检至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校对检测费0.8万元 （4）器具和耗材费：预防接种器具费用购买费用0.3万元 （5）预估其他物资材料41.664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时完成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接种剂次大于等于15000剂次，保证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大于等于95%，从而实现显著降低新生儿乙肝感染风险及相关结核病感染风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时为新生儿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使得新生儿个体产生自动或被动免疫力，保护新生儿群体不受乙肝、结核病的感染和发病，为我国逐步消除或消灭所对应的传染病夯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接种剂次	≥15000	剂次	反映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接种剂次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95	%	反映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	3月前开展	月	反映接种工作开展及时性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经费总成本	≤400.78	万元	反映项目财政经费总成本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乙肝母婴传播次数	0	次	反映乙肝母婴传播次数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评分	≥85	分	反映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评分的情况，根据预计开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61173146801018		项目名称:	2026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6,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6,180,000.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实现“幼有善育”。				
测算依据:	补贴对象和标准:（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根据2026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预计补贴对象人数35050人，12618万元。				
年度目标:	为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环境，实现“幼有善育”，减轻市民的养育负担，起到鼓励市民积极生育的政策导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环境，实现“幼有善育”，减轻市民的养育负担，起到鼓励市民积极生育的政策导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 35050	人	考察本项目育儿补贴发放人数发放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育儿补贴资格审查、发放准确率	100	%	考察对辖区内育儿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考察对辖区内育儿补贴发放的时效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12618	万元	考察育儿补贴成本控制情况，2026年预计发放育儿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个	考察政策实施到位情况，是否因相关育儿补贴政策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	考察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